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核查意见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Bure Equity AB、Creades AB (publ)等七名交易对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Silex Microsystems AB 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灿宇

郑敬元

瞿 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6月13日